|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 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际电信联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7 (Add.24)(Add.7)-C** |
|  | **2015年9月2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 议项10 | |

10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纳入下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并对随后一届大会的初步议程以及未来大会可能的议项发表意见，

背景

各国航天局均有兴趣利用40-50 MHz频率范围内的有源星载传感器开展地球次表面测量，从而绘制出次表面散射层的雷达图，以定位水/冰沉积。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开展测量可针对有利的地面条件，洞察到地球表面以下30多米的详细情况。使用40-50 MHz以下频率开展测量需要使用更大的天线，从而会给执行此应用的星载任务带来困难。使用40-50 MHz以上频率则会缩短星载雷达探测器的测量深度。使用40-50 MHz以外的频率范围则需要在不同频率开展新的航空活动，以便评估和校准在该频率的测量结果供星载雷达探测器任务使用。

在40-50MHz频率范围内运行的星载雷达探测器提供的信息对于正在进行中的全球气候变化研究以及在其领土范围内评估地下水资源的主管部门而言具有重要价值。世界范围内的次表面水沉积的反复测量只能使用星载有源传感器实现可行操作。

40-50 MHz频率范围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40.98至41.015 MHz频率范围已被用于作为次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频率划分表中有关40-50 MHz频率范围的国家脚注规定，在世界部分地区，该频率范围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ITU-R RS.2042-0建议书介绍了使用40-50MHz频段的星载雷达测深系统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以供干扰和兼容性研究使用。

本项未来大会议项提议研究40-50 MHz频率范围内的星载雷达探测器操作与现有已划分业务之间的兼容性。此外，本议项还将研究对频率划分表的可能修改，以体现出为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的划分。该划分将促成星载雷达探测器系统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运行。

提案

ADD IAP/7A24A7/1

第[IAP-10G-2023]号新决议草案（WRC-15）

2023年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初步议程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按照国际电联《公约》第118款，WRC-18议程的总体范围应提前四至六年确定；

*b)* 与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的权能和时间表有关的国际电联《组织法》第13条以及有关其议程的《公约》第7条；

*c)* 往届世界无线电行政大会（WARC）以及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的相关决议和建议，

做出决议，表达如下观点

下列议项应纳入WRC-23的初步议程：

1 就WRC-19特别要求的紧急问题采取适当的行动；

2 以各主管部门的提案和大会筹备会议的报告为基础，并顾及WRC-19的成果，审议下列议项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2.[40-50]根据第**[IAP‑10G-40-50**]号决议**（WRC‑15）**，审议频率划分表，对其做出修改，以支持将40-50 MHz频率范围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

3 根据第**28**号决议**（WRC-03，修订版）**，审议无线电通信全会散发的引证归并至《无线电规则》中的经修订的ITU-R建议书，并根据第**27**号决议**（WRC-12，修订版）**附件1包含的原则，决定是否更新《无线电规则》中相应的引证；

4 审议由于大会所做的决定而可能需要对《无线电规则》进行的相应修改和修正；

5 根据第**95**号决议**（WRC-07，修订版）**，审议往届大会的决议和建议，以便对其进行可能的修订、取代或废止；

6 审议按照《公约》第135和136款提交的无线电通信全会报告，并采取适当的行动；

7 确定需要无线电通信研究组采取紧急行动的事项；

8 根据第**86**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考虑为回应全权代表大会第86号决议（2002年，马拉喀什，修订版）－关于卫星网络频率指配的提前公布、协调、通知和登记程序–而可能做出的修改和采取的其它方案，以便为合理、高效和经济地使用无线电频率及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对地静止卫星轨道）提供便利；

9 在考虑到第**26**号决议**（WRC-07，修订版）**的同时，审议一些主管部门要求删除其国家脚注或将其国名从脚注中删除的请求（如果不再需要），并就这些请求采取适当行动；

10 按照《公约》第7条，审议并批准无线电通信局主任关于下列内容的报告：

10.1 自WRC-19以来无线电通信部门的活动；

10.2 应用《无线电规则》过程中遇到的任何困难或矛盾之处；以及

10.3 为回应第**80**号决议**（WRC-07，修订版）**而采取的行动；

11 根据《公约》第7条，向理事会建议列入下届无线电通信大会议程的议项，

请理事会

考虑本决议提出的观点，

责成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为召开大会筹备会议进行必要的安排并拟定提交WRC-23的报告，

责成秘书长

将本决议通报相关的国际和区域性组织。

**理由：** 开展相应研究，以审查40-50 MHz频率范围内的星载雷达探测器操作与现有已划分业务之间的兼容性，并对频率划分表进行可能的修改，以体现出为促成星载雷达探测器系统在40-50 MHz频率范围的操作而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的划分。

ADD IAP/7A24A7/2

第[IAP-10G-40-50]号新决议草案（WRC-15）

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为EESS（有源）星载雷达探测器做出可能的划分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2015年，日内瓦），

考虑到

*a)* 40-50 MHz频段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

*b)* 40.98至41.015 MHz频率范围已被用于作为次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

*c)* 频率划分表中有关40-50 MHz频率范围的国家脚注规定，在世界部分地区，该频率范围被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航空无线电导航和无线电定位业务；

*d)* 星载雷达仅在地球上的无人居住地区或人口稀疏地区部署，重点是沙漠和极地冰原地区，并且仅在当地夜间凌晨3点至早上6点使用；

*e)* ITU-R RS.2042-0建议书介绍了应该在干扰和兼容性研究中使用的40-50MHz频率范围内星载雷达测深系统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

认识到

*a)* 星载有源无线电频率传感器能够提供有关地球和其他行星的物理属性的独特信息；

*b)* 有源星载有源遥感需要根据所要观察的物理现象使用特定的频率范围；

*c)* 各方均有兴趣在40-50 MHz频率范围附近使用有源星载传感器开展地球次表面测量，从而绘制出次表面散射层的雷达图，以定位水/冰沉积；

*d)* 在世界范围内对次表面水沉积开展定期测量需要使用星载有源传感器；

*e)* 40-50 MHz为可满足星载雷达探测器所有要求的最佳频率范围，

做出决议，请ITU-R

1 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开展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与无线电定位、固定、移动、广播和空间研究业务的共用研究；

2 在考虑到目前已划分频段的使用情况的同时完成上述研究，以便适时为WRC-23的工作提供技术依据，

做出决议，请WRC-23

1 在WRC-23之前开展并及时完成有关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为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的雷达探测器做出可能的新划分的研究，并同时考虑到对现有业务的保护；

2 审议上述研究的成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请各主管部门

通过向ITU-R提交文稿，积极参与研究工作，

责成秘书长

提请空间频率协调组（SFCG）及其它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注意本决议。

**理由：** 决议将支持开展WRC-23相关议项所需要的ITU-R研究。

**后附资料**

研究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  
为EESS（有源）星载雷达探测器做出可能划分的议项提案

**议题：**向WRC-23提出一项有关研究在40-50 MHz频率范围内为星载雷达探测器作出可能划分的未来WRC议项。

**来源：**美洲国家电信委员会（CITEL）成员国

**提案：**根据第**[IAP‑10G-40-50]**号决议**（WRC‑15）**，审议频率划分表，对其做出修改，以支持将40-50 MHz频率范围划分给卫星地球探测（有源）业务。

**背景/理由：**各国航天局均有兴趣利用40-50 MHz频率范围内的有源星载传感器开展地球次表面测量，从而绘制出次表面散射层的雷达图，以定位水/冰沉积。此类信息对于正在进行中的全球气候变化研究以及在其领土范围内评估地下水资源的主管部门而言具有重要价值。世界范围内的次表面水沉积的反复测量只能使用星载有源传感器实现可行操作。

40-50 MHz频率范围已划分给作为主要业务的固定、移动和广播业务；40.98至41.015 MHz频率范围已被用于作为次要业务的空间研究业务。ITU-R RS.2042-0建议书介绍了使用40-50MHz频段的星载雷达测深系统的典型技术和操作特性，以供兼容性研究使用。

本项未来大会议项提议研究40-50 MHz频率范围内的星载雷达探测器操作与现有已划分业务之间的兼容性，并对频率划分表做出可能修改，以体现出为促成星载雷达探测器系统在40-50 MHz频率范围的操作而给卫星地球探测业务（有源）做出的划分。

**相关的无线电通信业务：**固定、移动、广播、无线电定位、航空导航和空间研究业务。

**对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说明：**未预见任何困难

**此前/正在进行的对该问题的研究：**待定

|  |  |
| --- | --- |
| **开展研究的机构：**7C工作组 | **参与方：**5A、5B、5C、6B和7B工作组 |

**ITU-R相关研究组：**第5、6、7研究组

**对国际电联资源的影响，包括财务影响（参见《公约》第126款）：**最低影响

**区域共同提案：**待定 **多国提案：**否

**国家数量：**

**备注**

\_\_\_\_\_\_\_\_\_\_\_\_\_\_